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理县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3〕517号

建设地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

验收单位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理县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2)2395号, 2012年12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9日，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了理县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四川省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单位四川东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理县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运维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理县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位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境内，起于理县梭罗沟二级水电站，止于理县沙坝变电站。梭罗沟一级电站位于朴头乡庄房村二组、梭罗沟二级水电站位于朴头乡梭罗沟村，与054乡道相通；沙坝220kV变电站位于古尔沟镇新桥村，南侧紧邻G31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梭罗沟二级电站至梭罗沟一级电站铁塔13基，梭罗沟一级水电站至沙坝变电站铁塔26基，线路全长13.33km。本项目总投资1761万元，工程于2012年10月31日开工，

竣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 11 日，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理县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2〕2395 号）对项目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3 公顷，其中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 1.76 公顷，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 1.67 公顷。由于项目线路优化设计，施工中各防治分区占地有所变化，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0 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对工程区进行了巡查监测，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完善意见，防止因工程建设扰动而引起水土流失。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弃土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方案确定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理县

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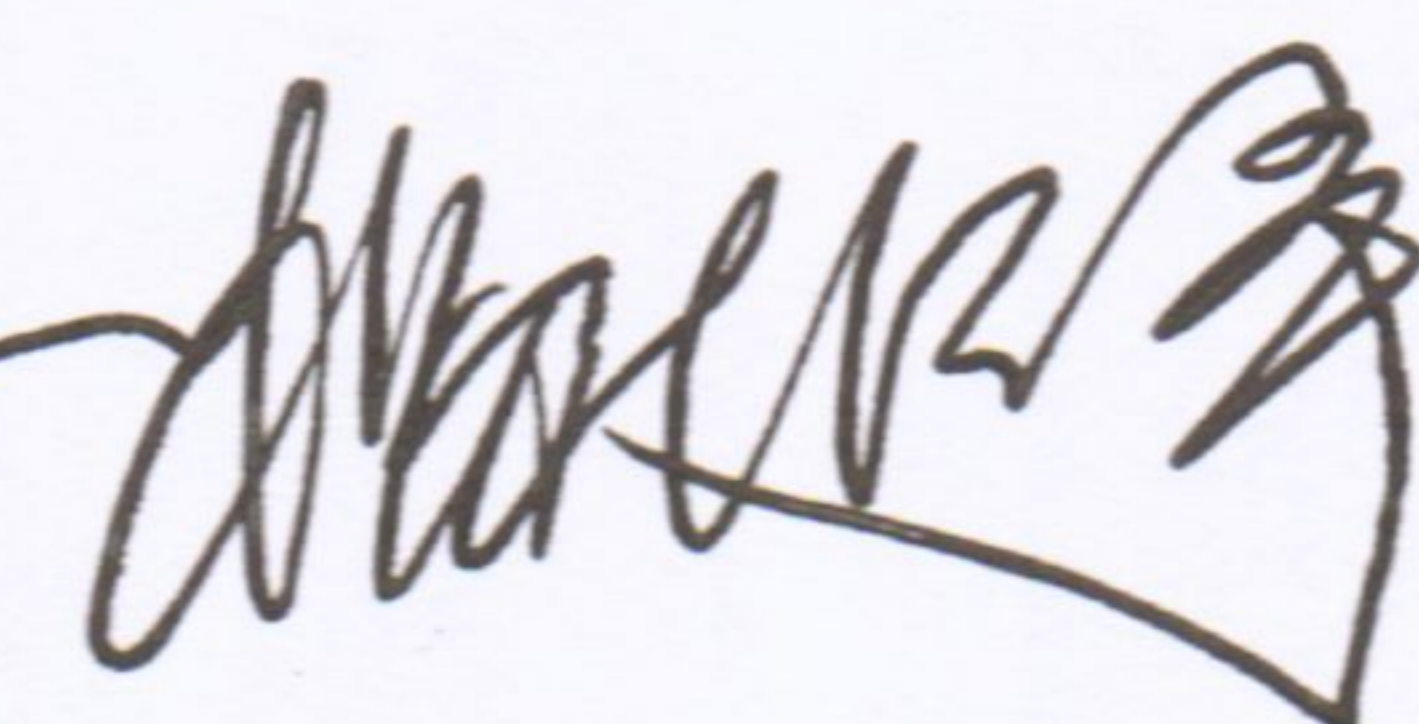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理县梭罗沟一级、二级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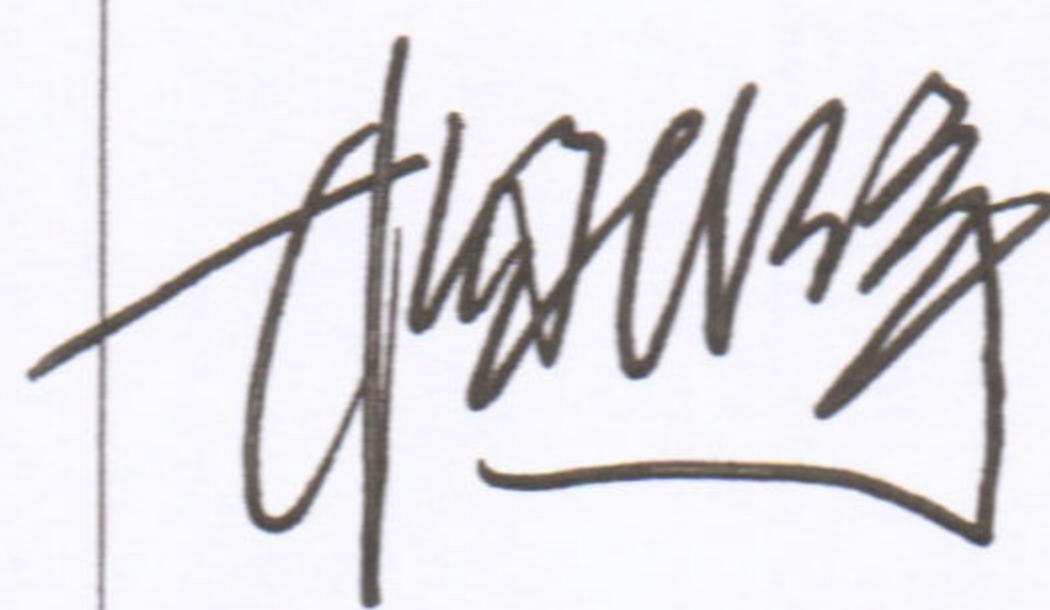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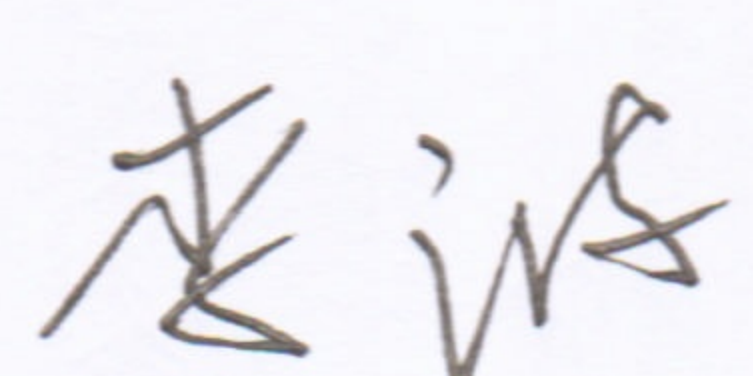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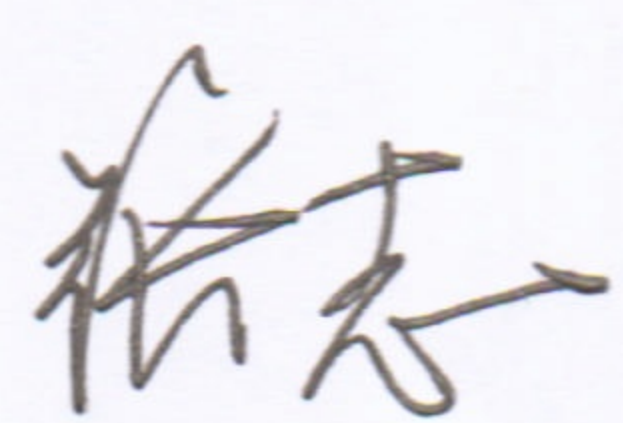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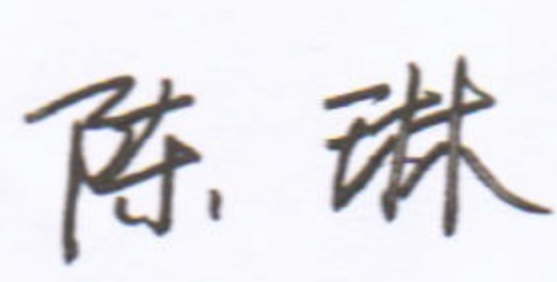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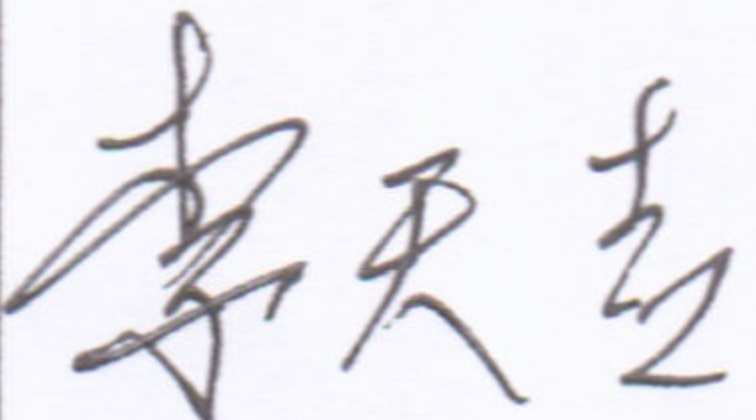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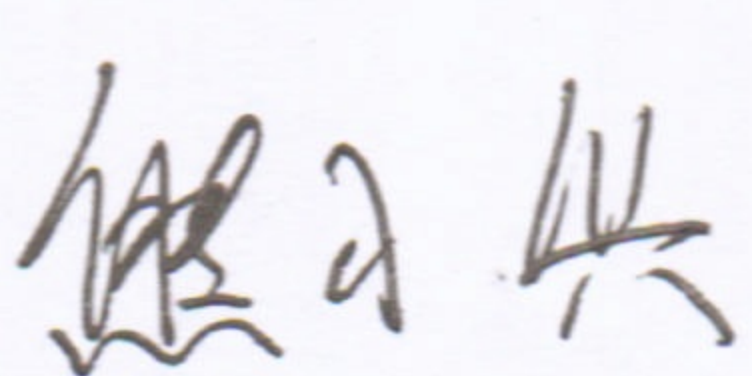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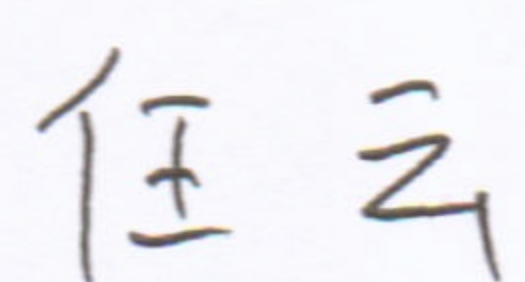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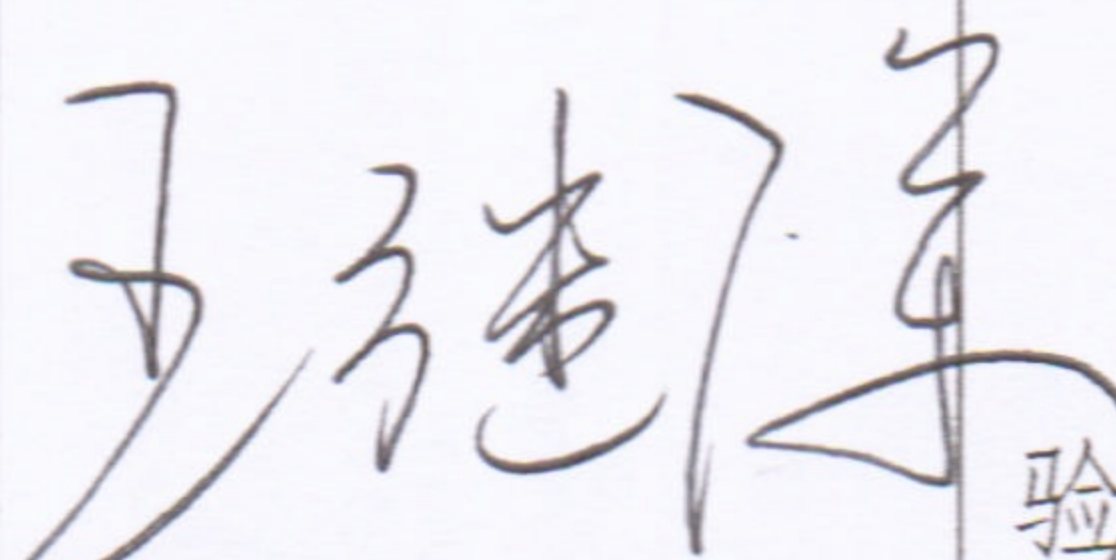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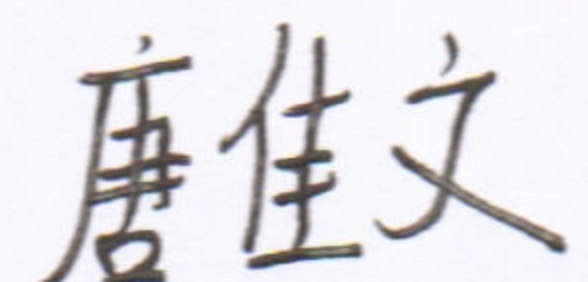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行期，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东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组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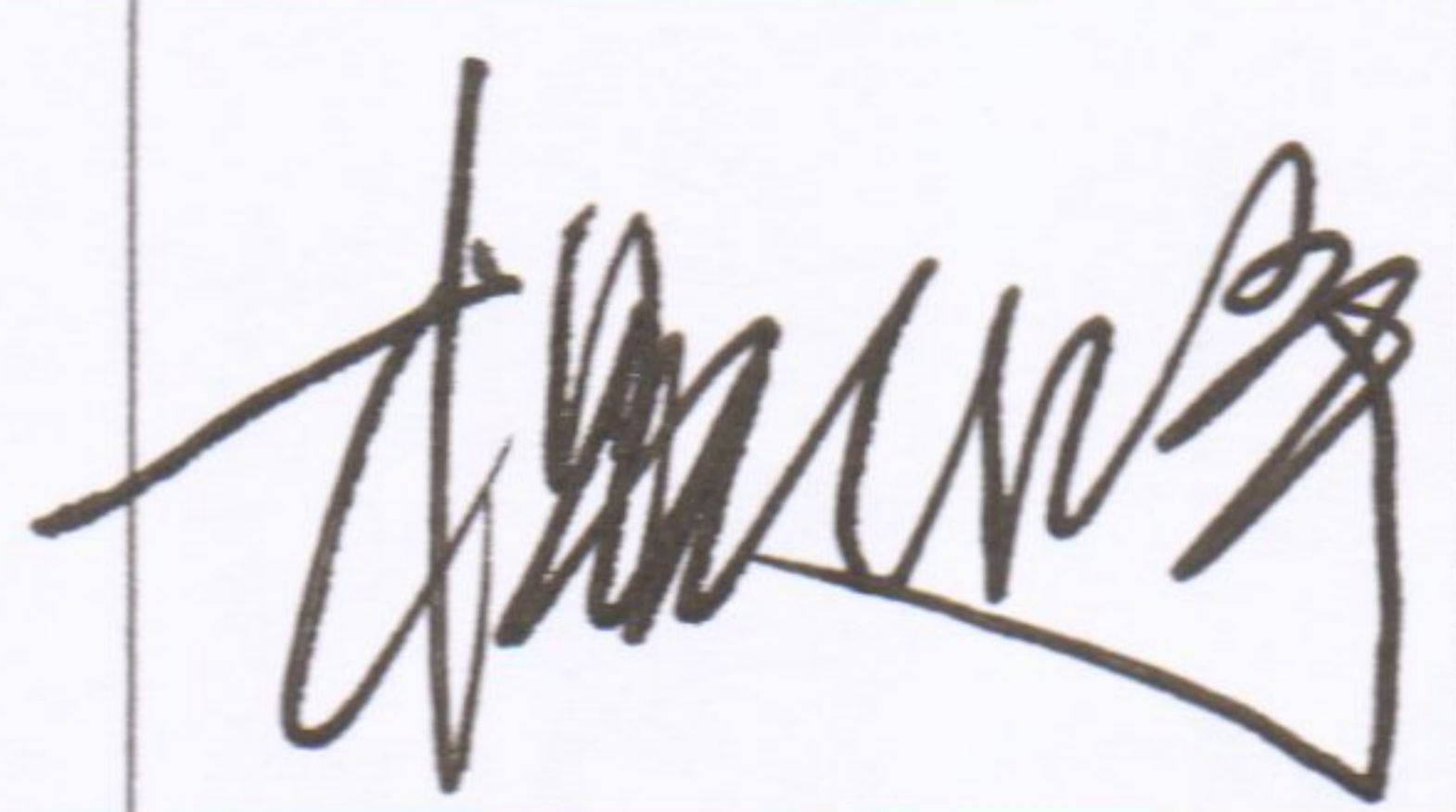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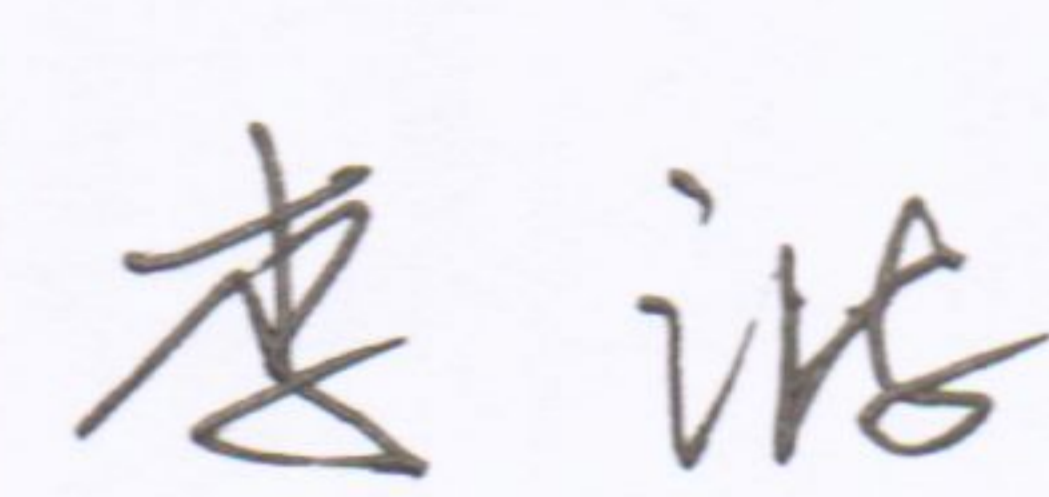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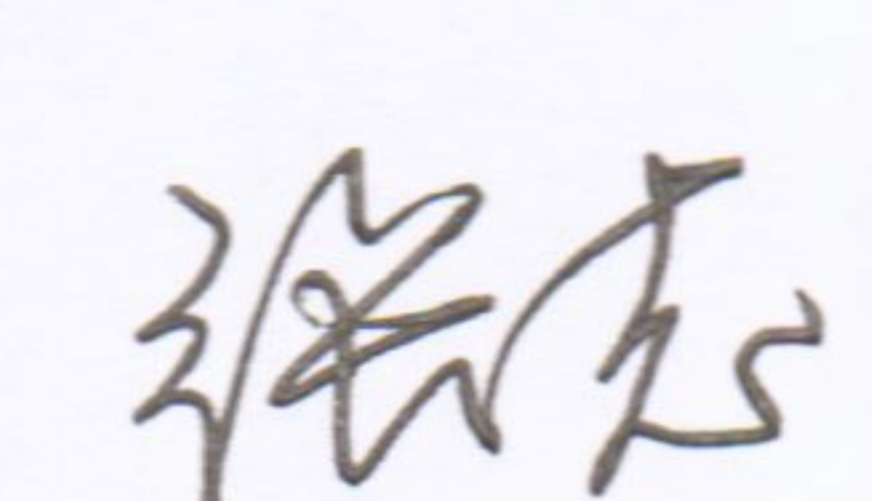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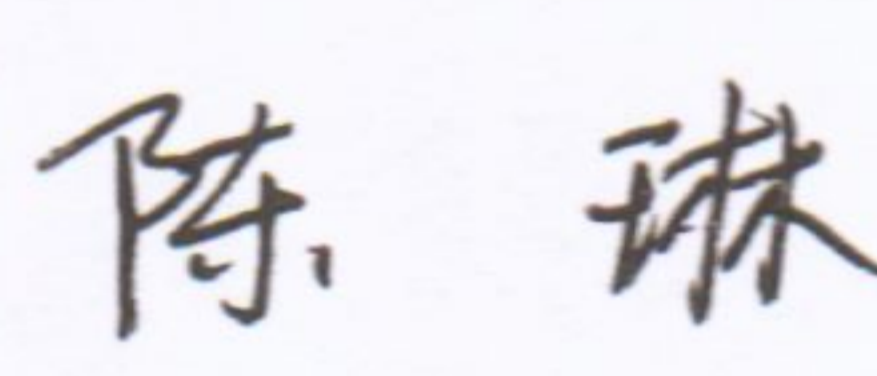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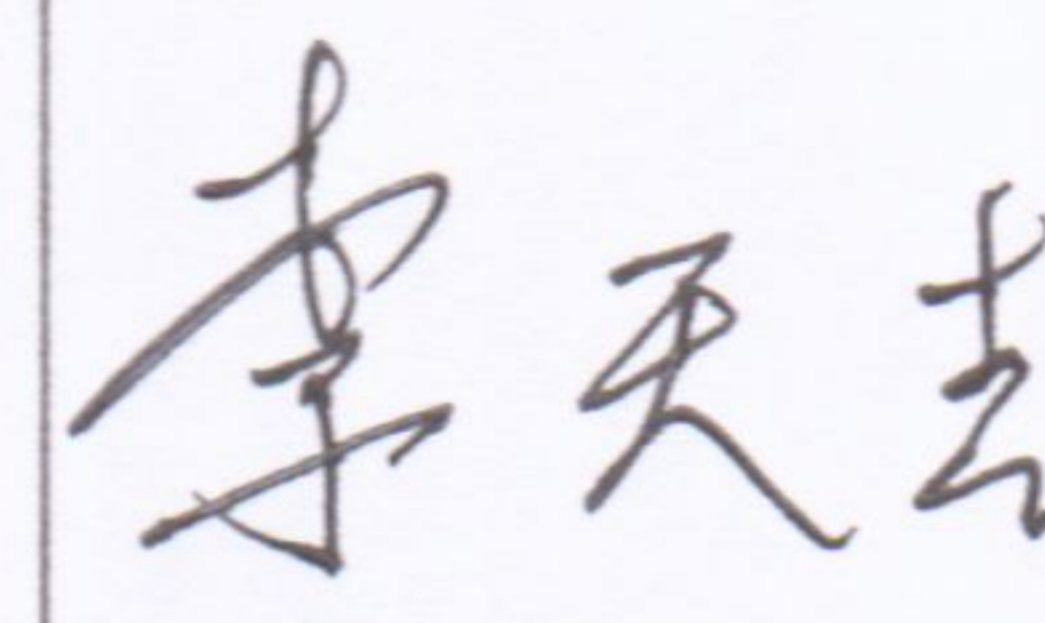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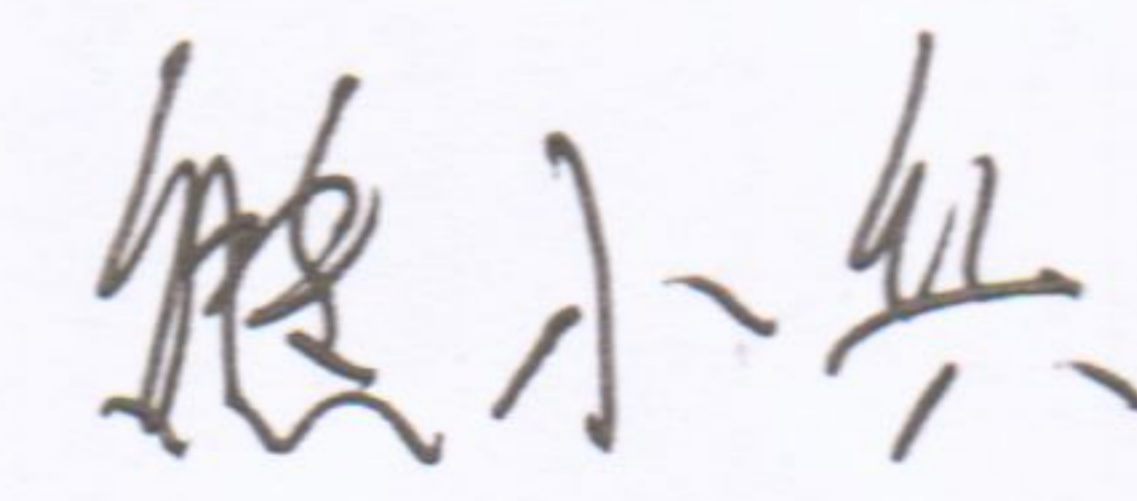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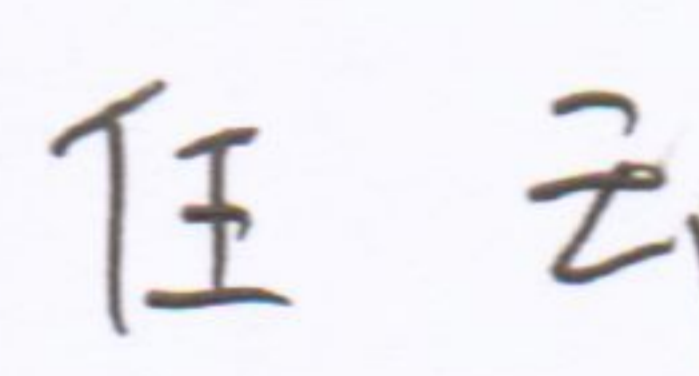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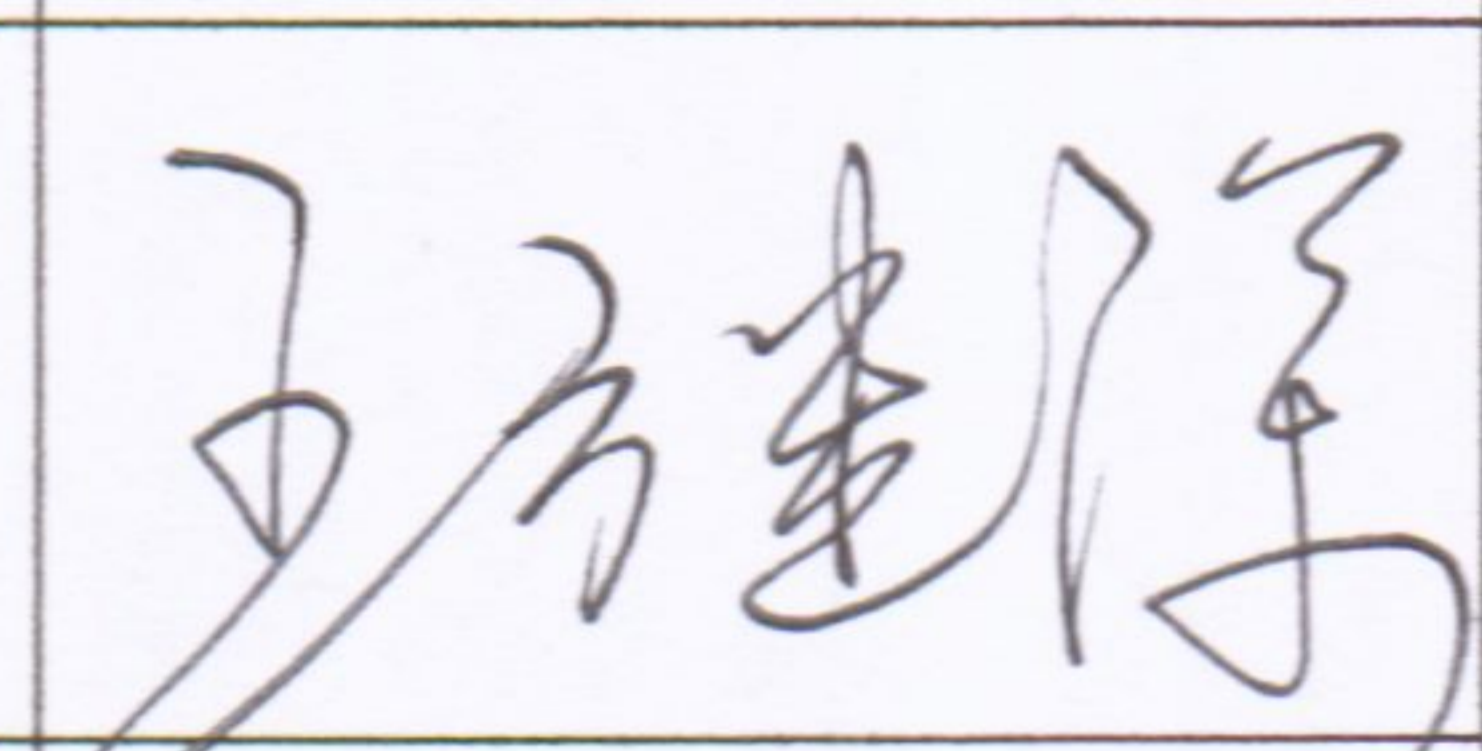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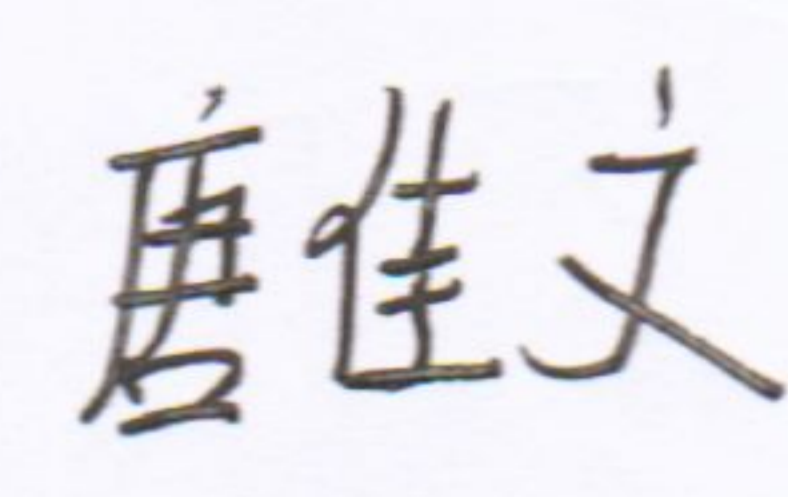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振宇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波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主任		建设单位
	张志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健环代表		
	陈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李天吉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熊小兵	四川省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任云	四川东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运维单位
	王继深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佳文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杨振宇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厂 长		建设单位
李 波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 主任		建设单位
张 志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健环 代表		
陈 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天吉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熊小兵	四川省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任 云	四川东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运维单位
王继深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唐佳文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宇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